

# 几分钟卸掉车窗 在西外作案20余起 警方摸排1个月擒获赤膊“砸车大盗”



近日,达城西外不少车主报警,称停在路边的爱车被砸,车内财物被盗。8月23日,通川警方锁定了这位“砸车大盗”,并顺利将其抓获归案。

## 20余辆车被砸

据办案民警介绍,入夏以后,平均每隔几天就有受害人向公安机关报案,称爱车被砸窗盗窃。民警勘查多部被砸车辆后发现,嫌疑人的作案手法几乎如出一辙——用起子将车窗玻璃撬碎,再进入车内盗窃。民警立即展开串并案侦查,发现被砸车辆集中在西外达人街、体育馆、金龙大道等路段,案发时间都是在深夜或凌晨,被砸车辆共计20余辆,涉案金额达5万余元。

该案引起了通川区公安局的高度重视,随即从刑侦大队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了专案组。

专案组调集了案发地附近数百小时的沿街监控,并展开走访调查,很快锁定了一名中年男子。民警调查发现,该男子多次在夜间打赤膊作案,每次作案前先用手电筒向车内照射,发现财物后便破窗“作业”。该男子作案手法极其熟练,几分钟就能将车窗玻璃卸下,钻入车内实施盗窃。经过近1个月的排查,专案组终于锁定了该男子的身份信息,嫌疑人名叫熊某山(男,33岁,通川区人),曾因盗窃多次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。

## “砸车大盗”被捉

“熊某山居无定所,只有没钱时才会到城郊的一座烂尾楼落脚。”专案组民警多次到其落脚处“堵人”,但都扑空。8月23日,民警发现熊某山在西外出现,随即对其进行抓捕。当晚10时许,专案组在西外金山南路附近某宾馆成功将其抓获。

面对大量证据,熊某山如实交代了犯罪事实。经查,犯罪嫌疑人熊某山独自一人生活,无稳定收入来源。今年5月以来,熊某山流窜于西外达人街、体育馆、金龙大道等地,利用夜幕的掩护,专门寻找停放在路边无人看管的越野车、高档轿车作案,共计20余起。

目前,熊某山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。

**通川警方提醒广大车主:**尽量不要将车停放在偏僻昏暗、无人看管的地方,车内不要放置贵重物品。一旦发现车辆被砸后,无论是否丢失物品,都要及时报案,以便为公安机关破案提供线索。

□夏宁蔚 本报记者 程序

## 宠物狗咬伤9岁男童 主人拒担责

### 邻里关系就此闹僵 调解化干戈

随着生活的不断改善,养狗的家庭越来越多。与之相伴的是,遛狗不拴绳、粪便不清理、狗伤人等不文明养犬行为屡屡发生。日前,开江县就发生了一起因狗引发的纠纷,几方当事人各执一词,吵得不可开交……

#### 宠物伤人起纷争

2019年5月,家住开县长岭镇长岭社区的9岁男孩明明,在邻居张小光家玩耍时,被他家的宠物狗咬伤,小腿出血,又惊又痛的明明顿时嚎啕大哭。明明的母亲刘娟听到儿子的哭声后立马赶了过去,见到儿子的状况,刘娟当即要求张小光和她一起到卫生院给明明打狂犬疫苗,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听到要自己掏钱,张小光立马激动起来,认为明明是主动跑到他们家来玩的,且他事先已经告知明明不要去惹他家的狗,如果被咬了要自己负责,所以疫苗费用得刘娟自己掏。

刘娟当然不同意张小光的说法,但由于孩子需要立即治疗,于是她带着孩子先行赶到卫生院注射了狂犬疫苗。自此以后,两家人因为这件事不停地争来吵去,矛盾越来越大,原本关系很好的两家人变得“势如水火”。

#### 两次调解化干戈

一直僵持也不是办法,于是两家人来到镇政府和司法所请求帮忙调解。调解初期,双方都坚称“对方有错,自己无责”,互不相让。于是调委会工作人员将两家人叫到一起,从法律和人情两个角度对这件事情做出了详细的解释,促使两家人达成了调解协议,张小光同意支付狂犬疫苗费用,并承诺以后会管好自己家的狗。

但就在调解成功的第二天,刘娟去张小光家拿钱时,张小光突然反悔,不愿意给钱。无奈之下,刘娟只好再次找到调委会请求帮助。调委会工作人员随刘娟一起来到张小光家,并带去了之前的调解协议以及相关笔录,明确告诉张小光,调解协议上双方都签了字、盖了手印,具有法律意义,不能想反悔就反悔,想不干就不干。经过调委会工作人员的耐心劝导,张小光最终按照调解协议支付了疫苗费,一场纷争就此圆满化解。(文中人物系化名)

#### 人民调解员提醒:

根据《侵权责任法》第十章第七十八条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的相关规定: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,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,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。

同时,第七十九条规定:违反管理规定,未对动物采取安全措施造成他人损害的,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

□施法闻



践行群众路线 深化“法律七进”  
推进依法治市 建设法治达州

**法治生活**

官方网站: <http://www.dzssf.gov.cn>  
新浪官方微博: <http://weibo.com/dzssfj>